|  |
| --- |
| 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** |
| 财税〔2014〕46号 |

|  |
| --- |
| 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： 　　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6号）精神，现将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： 　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、继承、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，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，由出让方按 1‰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。 　　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。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5月27日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日期：2014年06月03日 |